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88号

## 关于对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8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23明官01、23明官02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1.01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.18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3月20日